

申請人：林○泉

代理人：林○介

林○泉因行政不法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林○泉於民國 50 年 4 月 6 日至 51 年 11 月 3 日受警察機關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之矯正處分為行政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泉於 50 年間，因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竟在同年 4 月遭警方逮捕後，逕以流氓名義提報管訓，送至小琉球關押 1 年 8 個月。此涉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言論、人身自由及參政權等權利受到侵害，卻因不符歷年轉型正義法制保護範圍，或因相關機關檔卷保存不當，至今未能獲得平反或賠償。嗣申請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修正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就其於 50 年 4 月間，為警察機關逮捕後，以流氓名義提報管訓，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實施矯正處分一事，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向國防部調閱本件管訓或矯正處分相關資料，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函復：「經查本部現無存有林○泉資料，相關檔案已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二) 本部於111年11月29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閱本件管訓或矯正處分相關資料，該部於111年12月12日函復：「本部無存管林○泉君民國50年4月8日至51年11月3日受『管訓』或『矯正處分』檔案；另其他有關林○泉君相關文件如附件」。
- (三) 本部於111年11月29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管訓或矯正處分相關資料，該局於111年12月5日函復：「貴部請本局協助提供林君民國50年4月6日至8日遭逮捕及拘留之相關檔案或文件，本局業請松山分局協助提供，並函復貴部辦理」。
- (四) 本部於111年11月29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調閱本件管訓或矯正處分相關資料，該分局於111年12月6日函復：「本案查詢時間已逾刑事案件檔案保存年限；另本分局曾遷址，且舊址曾遭遇水災，造成檔案庫房毀損，故無法提供林君相關資料」。
- (五) 本部於111年11月29日向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調閱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於111年12月8日函檢送申請人於50、51年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檔案。
- (六) 本部於111年11月29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本件管訓或矯正處分相關資料，該署於111年12月26日函復：「有關林○泉君於民國50年4月8日至51年11月3日所受『管訓』或『矯正處分』等相關檔案文件，經查本署無檔存資料可稽。檢附本署90年10月31日安仁偵(二)字第805234號書函稿影本、93年6月3日警署刑檢字第0930078269號函稿影本各1份供參」。
- (七) 本部於111年11月29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調閱本件管訓或矯

正處分相關資料，該局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函復：「經查，林○泉案卷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於 88 年 9 月間銷毀」。

- (八) 本部以「林○泉」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機關檔案目錄網，查得行政院存有案名為「林○泉君因申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事件訴願案」之檔案，嗣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向行政院法規會調閱前揭檔案，該會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提供該訴願案原卷。
- (九)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調閱本件調查卷宗，該會於 112 年 1 月 7 日提供 110 權調 001 號調查卷宗原卷。
- (十)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向檔管局調閱本件相關案卷，該局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復略以：「函調所列之國家檔案影像計 2,091 頁（清單及影像光碟如附件）；至尚未數位化檔案計 7 卷，大部取件人員可自行翻拍原件」，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至該局借閱及翻拍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行政不法」，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說明略以：「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又

促轉會於辦理第 6 條第 3 項業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例如被害人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被害人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機關於被害人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被害人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人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人之財產。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被害人等」，因此類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違反民主自由憲政秩序，且侵害人民權利甚鉅，而有依法調查確認不法且平復之必要。

(二) 申請人林○泉於 50 年 4 月 6 日至 51 年 11 月 3 日所受警察機關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之矯正處分，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

1. 按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

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下稱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茲參佐。

2. 再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3.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於 50 年 4 月間為警察逮捕後，送至小琉球管訓，關押 1 年 8 個月始釋放乙節，本部雖未於相關機關處取得當時管訓處分之原始資料，惟經查閱申請

人向法院聲請賠償、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向監察院陳情等資料，堪認申請人自 50 年 4 月 6 日即受警察機關逮捕並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再查申請人於 51 年 11 月 7 日將戶籍遷入臺北市松山區之戶籍遷入登記申請書記載「服勞役期滿，民國 51 年 11 月 3 日遷入，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隊員離隊證明書（51）德字第 172 號辦理」等註記，可證申請人迄 51 年 11 月 3 日止，確實曾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實施矯正處分，是申請人主張其人身自由曾受拘束一事，應認屬實。

4. 申請人復主張其僅因於參選臺北市議員期間，發表對於政府施政不公之言論，即遭警察機關逮捕，並以流氓提報管訓等語。經查，有關申請人之案卷，因年代久遠，多數機關業已依規定銷毀，現已無法取得完整卷證資料。然依內政部警政署 90 年 10 月 31 日安仁偵（二）字第 805234 號書函，其中檢附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56）復（丁）字第 314893 號（代電）附件「偵辦顏○謨、張○彰等叛亂案總結報告」，上載「八、林○泉部份：（一）林○泉……於五十年參加台北市第五屆議員選舉，發表政府機關處事不公言論，於五十年四月另以流氓案件送往小琉球管訓，於五十一年十二月間釋放，所以就產生了對政府不滿的思想」等文字以觀，申請人於 50 年 4 月間，確係因發表批判政府施政之言論，而為警察官署以流氓名義送往小琉球接受矯正處分。
5. 本件申請人所指事發年代，固有 44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

第 6 條：「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以及 43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等規定，賦予軍警機關於查獲逮捕「流氓」時，除司法機關之裁判外，得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惟前開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所稱之流氓，係指該辦法第 3 條所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以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所稱「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始有前開管制、教化「流氓」相關規定之適用可能。

6. 就申請人自 50 年 4 月 6 日起至 51 年 11 月 3 日止，因遭警察機關提報流氓，而關押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三總隊實施矯正處分，人身自由受拘束一事，經本部函詢國防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等機關，惟前揭機關均未留存相關管訓或矯正處分資料。另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其立法理由即為，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權利受損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故如前所述，依現有資料既無證據顯示申請人係當時政府依取締流氓辦法所造冊列管之流氓，且依申請人之戶籍登記申請書資料，上載申請人之行業為「商」，職位為「永和搬運店經理」，足證申請人當時具有正當職業，非游蕩懶惰邪僻成性之人，亦不符流氓之要件。是警察機關僅以申請人參選議員時，曾發表批判政府處事不公言論，逕行逮捕申請人，並將申請人提報流氓，移送實施矯正處分之行政作為，難認合於前揭管制規定之構成要件。

7. 又查申請人當年參選議員發表之言論，係針對當時國家政治、經濟及法治狀況之意見、評論，核屬政治性言論，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尤應受最高度之保障。然統治當局為鞏固其統治權威，打壓政治性言論，不容許政治上之異議，抑制言論自由，藉流氓案件為由，將申請人送交矯正處分，不僅不符法律構成要件，且統治當局將發表政治性言論視為應送交矯正之流氓行為，實係規避正當法律程序並以行政手段壓制異見，使人民絕對服從

之統治手段，期待人民產生畏懼發表評論政府之言論心理，從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此種統治手段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經確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處分，而應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即促轉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